



新左派對現代經濟

自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綜合古典的「個體分析」(micro-analysis)與新穎的「總體分析」(macro-analysis)而成的現代經濟學即在自由世界風行，成為各國訂定經濟政策的圭臬，各國之經濟發展亦因而有卓越的成就。但是，儘管如此，現實世界畢竟不是美滿無缺的。因而對於這種經濟學的論述自亦有持異議者。一般地說，這種經濟學到了1960年代就受到左右兩方面的挑戰：在右的方面，有所謂絕對自由主義者(liberatarian)，如費利曼(Milton Friedman)。他們認為資本主義市場體制的優越性是無庸置疑的，而現代經濟學則將其缺陷過分渲染，對其所加的約束過於嚴厲，這是謬誤的。因為他們認為市場是人的自由之終極保障，不是政府。所以他們主張市場機制應盡量任其自由運行，政府干預則應盡量減少。在左的方面則有闡揚范伯倫(Thorstein Veblen)之傳統的新制度學派(neoinstitutional school)，如高培思(John K. Galbraith)。他們認為資本主義之經工業化的完成已產生了一個「富裕社會」(affluent society)，現代經濟學對於它形成的过程及其性質則不能有所體悟，因而經其分析之後所提出的一些處理

當代社會經濟問題的方策自亦顯得不切實際。到了1960年代後期甚至有更左的所謂「新左派」(New Left)的出現。他們提出了所謂「激進經濟學」(radical economics)，不但對傳統的現代經濟學的理論有更猛烈的批評，而且對於資本主義在美國及其他各國的實踐亦加以抨擊。本文之作是想將此派對於現代經濟學的批評略加敘述。

首先要說明的是這一所謂「新左派」是怎樣興起的。這就須提到1960年代後期美國所發生的一場以反對越南戰爭為主的學生運動。當時這場學生運動風起雲湧，聲勢極為壯烈，再鑒於當時美國社會之種族歧視以及其他種種不平情事的存在，這就觸發他們對整個社會有加以徹底改革的意念。於是為了進行這項工作自然就會想到經濟學，而當時居於主流地位的現代經濟學在他們看來是無法對於他們所憧憬之願景的實現有所協助的，結果乃有「激進經濟學」的提出。由此可見，這種對經濟學所進行的改造並不是純粹的學術活動，而是與當時實際政治情勢之發展密切相關的。(可參閱Martin Bronfenbrenner, Radical Economics in America: A 1970 Survey, *Journal of Economics*